

木瓜法典标准 (CODEX STAN 183-1993)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 Caricaceae 科, *Carica papaya* L. 属的木瓜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木瓜。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产品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的要求外, 所有等级的木瓜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产品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害虫造成的损伤;
- 基本没有因害虫影响产品的外观;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¹;
- 果实结实;
- 外观新鲜;
- 无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害;

如带梗, 其长度不应超过 1cm。

2.1.1 木瓜应达到符合该品种和/或商业品种及其产地特征的适宜成熟度。

木瓜的生长和状态必须达到:

- 适于运输和装卸; 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有良好的品质状态。

¹ 本规定允许按相应条列使用防腐剂所产生的气味。

2.2 分级

木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的木瓜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品种的特性。应无缺陷，允许有非常轻微的表皮缺陷外，但不得影响产品的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

2.2.2 一级

本等级的木瓜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品种的特征。但允许有下列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轻微表皮缺陷：

- 轻微形状缺陷；
- 轻微表皮缺陷（如，机械性硬伤、日晒斑和/或橡胶须），总缺陷面积不应超过总表面积的 10%。

任何情况下，损伤不能影响到果肉。

2.2.3 二级

本等级的木瓜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提出的基本要求。容许木瓜存在下列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轻微表皮缺陷：

- 形状缺陷；
- 色泽缺陷；
- 表皮缺陷（如，机械性硬伤、日晒斑和橡胶须），总缺陷面积不应超过总表面积的 15%；
- 害虫造成的细小斑痕。

任何情况下，损伤不能影响到果肉。

3. 规格规定

按水果的重量确定规格，最低重量为 200g，详见下表：

规格代码	质量 (g)
A	200–300
B	301–400
C	401–500
D	501–600
E	601–700
F	701–800
G	801–1100
H	1101–1500
I	1501–2000
J	>2001

4. 偏差规定

应容许每个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个批次）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的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偏差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木瓜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仅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偏差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木瓜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仅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偏差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木瓜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烂或任何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偏差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10% 的木瓜略高于或低于包装上的标示。对那些以最小规格包装的木瓜，重量底线的 190g。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个批次）中的内容物必须是来自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质量及规格一致的木瓜。对于“特”级产品，其颜色和成熟度应一致。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个批次）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必须具有整体的代表性。

5.2 包装

木瓜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恰当的保护。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新的²、清洁的，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允许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印刷或标签应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

木瓜应按照《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范》（CAC/RCP 44-1995）进行包装。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特征的要求，确保对木瓜的适宜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个批次）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果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和/或商业品种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对散装运输的产品，这些信息应标在随货文件中。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³。

² 对本标准而言，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³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部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或商业类型(可选项)。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代码或以 g 计的平均重量）；
- 单位数量（可选项）；
- 净重（可选项）。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